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元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77 万件、日用液态硅胶制品 4569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4）0025 号

中山市元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55UGBH71）：

报来的《中山市元亨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77 万件、日用液态硅胶制品 4569 万件搬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由“中山市南朗街道大车村第六工业区梧桐庄园侧”搬迁至“中山市南朗街道大车工业区建纶工业园东厂区 2 号厂房”，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9' 59.532"，北纬：22° 30' 50.903"）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搬迁扩建后项目用地面积 2489 平方米，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日用液态硅胶制品的生产、加工，年产日用塑料制品 777 万件、日用液态硅胶制品 4569 万件。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喷淋废水）14.1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及时转运。上述废水应以明管方式排入废水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措施，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液态硅胶注射成型工序、二次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模具维修工序废气（颗粒物）。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01）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有效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液态硅胶注射成型工序、二次硫化工序废气有效收集经油雾过滤棉+水喷淋+除湿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有效收集经静电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模具维修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火花油、废机油包装物、废火花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液态硅胶包装物、废色浆桶、废含油吸附棉、水喷淋沉渣、含火花油的废金属、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硅胶产品修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迁建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551吨/年（本项目增加0.2589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4日